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僑生專班-園藝系產學專班2+4」

### 招生簡章

『通訊報名』：115年5月18日～5月27日

『現場報名』：115年5月18日～5月27日

依據教育部113年07月02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18281A號函辦理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5年04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聯絡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電話：(02)2273-3567 轉分機 834、836、837 (國際事務處)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傳真：(02)2274-9466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入學 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www.hdut.edu.tw">https://www.hdut.edu.tw</a>
通訊報名	115年5月18日(週一) ↓ 115年5月27日(週三)	限時掛號投遞，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現場報名	115年5月18日(週一) ↓ 115年5月27日(週三)	本校國際事務處(瑋琪樓1樓)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2:00， 下午1:00至4:00
網路公告成績	115年6月3日(週三) 【下午4:00後】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請參考註3)
成績複查	115年6月5日(週五) 【中午12:00前】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FAX：(02)2274-9466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6月8日(週一) 【下午4:00後】	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請參考註2、3)
正取生報到	115年6月17日(週三) 【下午4:00前】	1.報到時攜帶相關證明文件，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辦理報到。 2.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校將專人電話通知)
備取生遞補	115年6月18日(週四) 【下午4:00前】	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報到時間本校將以電話及簡訊另行通知。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 2273-3567轉834、836、837 (國際事務處)。

3.網路查詢：<https://www.hdut.edu.tw>。

# 目 錄

壹、招生對象 .....	1
貳、招生日程表 .....	1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2
肆、招生班別 .....	3
伍、學雜費及各項收費標準 .....	4
陸、甄選方式 .....	4
柒、網路公告成績 .....	4
捌、成績複查 .....	4
玖、錄取原則 .....	5
拾、錄取通知與報到 .....	5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	6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6
附表一、產學攜手僑生專班報名表 .....	8
附表二、學歷證件黏貼紙 .....	9
附表三、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	10
附表四、複查申請表 .....	11
附表五、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	12
附表六、考生切結書 .....	14
附表七、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	15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	16
附表九、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	17
附表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 .....	18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5學年度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對象

- 一、報考者需為本專班合作(技高)專班學生，並符合技高畢業資格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遇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並經僑務委員會個案審核通過之非本專班合作技高僑生專班學生。
- 三、本專班係指依教育部113年7月2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18281A號函同意設立之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與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共同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園藝系產學專班2+4」。

### 貳、招生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網路公告簡章並開放下載	自公告日起
2	通訊或現場報名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115年5月18日(週一) ↓ 115年5月27日(週三)
3	公告錄取名單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www.hdut.edu.tw">https://www.hdut.edu.tw</a>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115年6月8日(週一) 【下午4:00後】
4	報到 (報到方式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115年6月17日(週三) 【下午4:00前】
5	備取生遞補(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備取生)	115年6月18日(週四) 【下午4:00前】
備註	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電話：國際事務處 電話：(02)2273-3567轉 分機834、836、837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6:00 本校網址： <a href="https://www.hdut.edu.tw">https://www.hdut.edu.tw</a>	

### 叁、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通訊報名：

日期：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27日(星期三)止。

- (一) 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不予寄還。
- (二) 將表件一併放入A4大型信封內，限時掛號寄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收(地址：236302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即可。

注意：寄出報名資料前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應填寫、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本校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合、報名表件書寫不清難以辨識或有缺漏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二、現場報名：

日期：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27日(星期三)止。

- (一) 應檢附及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各項證件正、影本及書審相關資料】，以備核驗。
- (二) 報名地點：本校國際事務處(瑋琪樓1樓)。
- (三)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 三、報名手續：

(一) 採通訊報名者，請將下列應繳資料依序裝入報名信封內，以掛號寄交本校；採現場報名者，持應繳資料至現場繳交。

(二) 應繳資料：

1. 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附表一)：
  - (1) 考生須詳實填寫，並貼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經本人簽章。
  - (2) 請備護照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附表二)：
  - (1) 應屆畢業生若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六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 (2) 待錄取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3. 自傳及讀書計畫(附表三)：

請以中文撰寫1000字以內，敘述個人背景、求學動機、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未來展望。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5. 報名費：免報名費。

#### 四、注意事項：

(一)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如因表件不全致延誤報名，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完成報名者，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 (三) 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錄取生報到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學年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報名人數不足最低報名人數25人，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招本專班。

#### 肆、招生班別

專班名稱	僑生專班-園藝系產學專班2+4
招生學制系組	四技日間部園藝系
招生名額	89名
修業年限	本專班修業為四年
上課方式	採兩班輪調，分批6個月在校上課，6個月在企業實習
上課地點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區
修業規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128學分
學雜費	學雜費等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簡章第4頁
住宿費	依學校學務處公告為準
系所電話	電話：(02)8262-9882；(02)8262-9655
合作高中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備註：	
1. 本專班以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農場經營科)之畢(結)業學生為主。	
2. 實習廠商以本校系所簽約之合作廠商企業為準。	

## 伍、學雜費及各項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四技日間部 園藝系
學費/雜費	25,000 / 5,000
學雜費總額	30,0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學生宿舍住宿費	13,000~15,000/學期
書籍及實作材料費	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工具及服裝費	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註：延修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陸、甄選方式

一、成績採計以書面資料審查佔100%。

甄試項目	滿分	佔分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100%	1. 必繳資料： (1)學歷證件影本 (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 (3)自傳及讀書計畫 2.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本專班銜接生、技術證照證明、廠家推薦證明、社團參與、幹部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讀書計畫之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註：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 柒、網路公告成績

成績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00以後，在本校網站  
<https://www.hdut.edu.tw> 公告以供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日期：115年6月5日(五)中午12:00前。

二、方式：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

【傳真電話：(02)2274-9466】，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玖、錄取原則

一、本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拾、錄取通知與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00公告在本校網站 <https://www.hdut.edu.tw>。

二、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本會錄取生，應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依本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公告之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到時須繳交：

(一)學歷(力)證件影本

(二)護照及居留證影本一份。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若無法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由代理人辦理。

七、經錄取報到新生須依規定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 一、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本校辦理申訴。本校相關人員討論研議後函覆考生，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傳真電話：(02)2274-9466】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者。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並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本招生係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廠商簽訂學生教育工作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議訂。
- 四、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依據「產學攜手」之精神，本專班學生在學校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視同解約或中止契約，並喪失本專班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一)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二)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學生自行申請離職、停止實習無法轉安置其他廠家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就讀者。
  - (四)學生經學校輔導機制輔導轉廠，仍被合作事業單位提出不適任者累計二次以上者。
  - (五)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形，經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
- 五、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

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處理之。

附表一、產學攜手僑生專班報名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

(由收件承辦人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居留證 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系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影印 本黏貼欄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反面影印 本黏貼欄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學歷	莊敬高職 農業經營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備註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之處置，絕無異議。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個資蒐集告知事項且同意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對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附表二、學歷證件黏貼紙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紙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畢(結)業年資	年
報名系所	園藝系		
黏 貼 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背面影本	
<p>1.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者請檢附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p> <p>2. 已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檢附 A4 縮印影本張貼於黏貼處</p> <p>3. 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p> <p>4.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更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複查申請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僑生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報考專班班別	四技日間部園藝系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複查項目	總成績得分	※複查成績(考生請勿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申請考生簽名： \_\_\_\_\_  
請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限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274-9466】。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序號、姓名、複查項目、原來得分、連絡電話及考生親筆簽名。
-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15 年 6 月 5 日(五)中午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附表五、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範本）

\_\_\_\_\_（學 生）\_\_\_\_\_（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合作廠商）\_\_\_\_\_（以下稱乙方）  
\_\_\_\_\_（技專校院）\_\_\_\_\_（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_\_\_\_\_（一般生為「正式員工」；僑生為「技術生」），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一）\_\_\_\_\_（應明列訓練項目名稱及內容）

（二）\_\_\_\_\_

（三）\_\_\_\_\_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薪資（或生活津貼）：\_\_\_\_\_元（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基本工資，此為審查作業重要參採事項）

（二）獎助學金：\_\_\_\_\_元

（三）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僑生免）□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津貼，每月\_\_\_\_\_元。

5. 獎金或補助：（不得包含於薪資）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_\_\_\_\_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

年終獎金：□無 □有。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_\_\_\_\_元或\_\_\_\_\_。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7. 其他公司福利：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
- 六、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八、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方 (合作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丙 方(技專學校)

負責人：

校 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責人  
私 章

學 校  
關 防

學 校  
校 長  
職(私)章  
日

附表六、考生切結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宏國德霖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考資格，茲因：

- 學期尚未結束
-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學分
-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或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居留證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 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僑生專班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僑生專班」：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僑生專班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系產學攜手僑生專班		
身分證編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附表九、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僑生專班【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收		
報名日期：即日起~115.05.27(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應繳資料文件勾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粘貼表 ○ 居留證影本 ○ 學生證或學歷(力)證件影本 ○ 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 3. 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00瑋琪樓1樓國際事務處。		

附表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



交通方式：

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707、捷運接駁藍41在清水站下車轉搭231、245、656、657路及262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3號出口，再轉乘公車656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